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敬請股東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A. 緒言 .....	4
B.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	5
C. 備查計劃規則 .....	7
D. 重選董事 .....	7
E. 股東特別大會 .....	7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G. 推薦建議 .....	8
H. 責任聲明 .....	9
附錄一 — 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請 .....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權價格」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的行權價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授權日」	指	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向激勵對象授出股份期權的日期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激勵對象」	指	合資格獲授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期權的激勵對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計劃規則」	指	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有效期內以約定的行權價格購買股份的期權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建議股份期權激勵計劃

---

## 釋 義

---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有效期」

指 股份期權計劃的有效期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傅育寧

**執行董事**

王春城

宋清

李國輝

**非執行董事**

陳榮

余忠良

王晨陽

王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慕嫻

郭鍵勳

傅廷美

張克堅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盛慕嫻女士(「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i)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及(ii)建議重選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B.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更加優化的薪酬結構更好地保留並吸引優秀人才，使員工及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化，有效調動管理團隊和骨幹員工的積極性，繼而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計6,284,506,461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期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准之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628,450,646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期權計劃下10%之限額；然而，本公司所有計劃根據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期權）將不會納入計算經更新之限額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之適用資料。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激勵對象獲授予的股份期權價值不得高於授予時的薪酬總水平的40%。於有效期內，授予激勵對象之股份期權之最高歸屬收益（按行使時之市價減行權價格計算）原則上不得超過授出時其整體薪酬水平之50%。上述整體薪酬水平指根據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激勵對象之個人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及花紅（如適用））。如將導致超出最高比重，概無股份期權可獲行使，或須向本公司退還歸屬收益（按行使時之市價減行權價格計算），而超出有關最高比重之任何尚未行使之有關股份期權將隨即失效，並將會被註銷及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可發行而未發行期權之10%限額中剔除。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由於計算股份期權價值涉及諸多關鍵變量（包括行權價格、行權期、績效目標及其他變量），故董事認為不宜按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的全部股份期權價值呈列，猶如該等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董事認為，基於大量推定假設計算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亦可能誤導股東。

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1) 國資委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 (2) 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正式授權人員）授出股份期權及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3)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據董事於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擁有股份期權計劃的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擔任股份期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持有股份期權計劃受託人（如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建議股份期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或建議採納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取得國資委之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股東須授權董事會負責股份期權計劃的實施和管理，而董事會可視情形授權薪酬委員會處理股份期權計劃的若干事宜。

### C. 備查計劃規則

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計劃規則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的一般營業時段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可供查閱。

### D.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但屆時該董事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盛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盛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讓股東可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 E.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批准及簽署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股份期權計劃全面生效；及(ii)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閣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G.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認可管理團隊及骨幹員工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薪酬待遇之競爭力，預期有助挽留本集團之人才。預期股份期權計劃將激勵有關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繼續投入，從而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及股東利益最大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受國資委監管。因此，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均須符合國資委頒佈的適用法規及行政條例（「**相關中國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股份期權計劃符合相關中國法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欣然建議重選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審議。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H.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本附錄並非亦不擬作為股份期權計劃的一部分，不可視為對計劃規則有影響的詮釋。

## 1. 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更加優化的薪酬結構更好地保留並吸引優秀人才，使員工及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化，有效調動管理團隊和骨幹員工的積極性，繼而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和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 2. 激勵對象

股份期權計劃有199名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部主管及有此職能的人士、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管理和技術能力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策略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骨幹員工。

激勵對象概不包括(i)並無於本集團任職或屬其中一份子之人士、(ii)非執行董事、(iii)獨立非執行董事、(iv)薪酬委員會成員、(v)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授出股份期權當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多於5%權益之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及(vi)上述人士之任何親屬。

## 3. 股份期權計劃的限額

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期權計劃生效當日（即批准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上述限額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計劃（如有）項下之10%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證券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百分比必須相同。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上述10%限額之股份期權，惟超出有關限額之股份期權須授予本公司於取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激勵對象。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股份期權所涉可發行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期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准之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可能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發行的新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28,450,646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股份期權所涉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2,845,064股。

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否則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再授出股份期權予一名激勵對象會導致截至再授出日期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予授予激勵對象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股份總數的1%，則再授出事項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激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料。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30%，如將導致超出此限額，概無股份期權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獲授出。

#### 4. 股份期權之權利

授予激勵對象之股份期權價值不得超出其於授出時之整體薪酬水平40%。於有效期內，授予激勵對象之股份期權之最高歸屬收益（按行使時之市價減行權價格計算）原則上不得超出於授出時其整體薪酬水平之50%。

#### 5. 有效期、授權日及行權期

股份期權計劃將自其生效日期起十(10)年屬有效，除非按照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另行終止。

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授權日乃由董事會釐定。於股份期權計劃訂明之建議授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規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向激勵對象授出股份期權及完成登記及公告等相關程序。授權日須為交易日，惟不得為下列期間內之日期：

- (i) 緊接下列時間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計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之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如有）（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sup>(1)</sup>業績之期限至刊發本公司業績後第二個交易日；及

- (ii) 自考慮重大交易及重要事件或發生可能影響本公司股價之重要事件當日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當日起至公佈該等交易、事件或內幕消息後第二個交易日止期間。

附註：

- (1) 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概不得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段有關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股份期權之規定。

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獲授股份期權之各激勵對象僅可於授權日後兩(2)年行使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可於刊發年度、中期或季度(如有)業績公告後第二個交易日起計至年度業績公告前60日或中期或季度(如有)業績公告前30日止期間內行使,惟股份期權不可於下列期間行使:

- (i) 自考慮重大交易及重要事件起至公佈該等交易或事件後第二個交易日止期間;
- (ii) 自發生很可能影響本公司股價之重要事件當日起至公佈該等事件後第二個交易日止期間。

待行使條件於授權日起計兩年限制期後獲達成,股份期權可於其後三(3)年按每年30%、30%及40%之股份期權比例獲行使。

時期	行權安排	可行使之 股份期權比例
授權日	由董事會於達成股份期權計劃之條件後確認	—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計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授權日起計36個月後之最後交易日為止	3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計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授權日起計48個月後之最後交易日為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計48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授權日起計60個月後之最後交易日為止	40%

倘激勵對象未能滿足條件或未有在滿足條件後於上述行權期間行使股份期權，已授予激勵對象但未有行使的股份期權在行權期結束後立即作廢，須無償交回本公司予以註銷。倘出現上述事件並因而導致股份期權失效及被註銷，新期權之發行僅可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限額內之可發行而未發行期權（不包括已註銷之期權）作出。



## 6. 股份期權的授予及行權條件

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期權及激勵對象行使股份期權，須待本公司及激勵對象個人達致下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公司層面：

有關本公司授予股份期權之表現指標包括(a)經濟增加值指標 (EVA) <sup>(1)</sup>；(b)收益增長率；及(c)營業利潤比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初次授出股份期權受限於(a)由華潤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按國資委訂立之目標將予指定之EVA；(b)二零一六年收益增長率不少於9.5%；及(c)二零一六年營業利潤比率不少於5.5%。上述表現指標(b)及(c)不得低於行業中標桿企業水平之50%。此外，行使本公司初次授出之股份期權將受限於以下行權安排：

行權期	行使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	<p>(a) 由華潤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按國資委訂立之目標將予指定之EVA；</p> <p>(b) 二零一八年收益增長率不得少於8.7%<sup>(2)</sup>；及</p> <p>(c) 二零一八年營業利潤比率不得少於5.5%<sup>(2)</sup>。</p>
第二個行權期	<p>(a) 由華潤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按國資委訂立之目標將予指定之EVA；</p> <p>(b) 二零一九年收益增長率不得少於8.8%<sup>(2)</sup>；及</p> <p>(c) 二零一九年營業利潤比率不得少於5.5%<sup>(2)</sup>。</p>

行權期	行使條件
第三個行權期	<p>(a) 由華潤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按國資委訂立之目標將予指定之EVA；</p> <p>(b) 二零二零年收益增長率不得少於9.0%<sup>(2)</sup>；及</p> <p>(c) 二零二零年營業利潤比率不得少於5.6%<sup>(2)</sup>。</p>

附註：

- (1) EVA乃用作測量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其乃根據本公司之剩餘價值（按其經營溢利減資金成本計算（按現金基準就稅項調整））而作出。
- (2) 於各情況下，收益增長率及營業利潤比率不得低於行業中標桿企業之75%水平。所有表現指標須按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計算（以人民幣列值）。

**(b) 個人層面：**

在本公司層面全面達致授予及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個人的股份期權授予與行權須待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致如下水平後方可作實：

激勵對象個人 年度績效考核 結果	授予安排	行權安排
優秀	股份期權將授予有關個人。	個人獲授的股份期權可100%行權。
良好	股份期權將授予有關個人。	個人獲授的股份期權可90%行權。

激勵對象個人 年度績效考核 結果	授予安排	行權安排
合格	股份期權將授予有關個人。	個人獲授的股份期權可80%行權。
合格以下	股份期權將不授予有關個人。	個人不能進行股份期權行權。

預期首次授出股份期權後將進行後續授出股份期權。授出及行使條件將適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釐定，其後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

## 7. 行權價格

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期權的行權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不得低於下述最高者：

- (i) 股份在授權日（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在緊接授權日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激勵對象達致相關條件後，在相關行權期內，可向本公司申請行使獲授的股份期權，並於28天內支付相應的購股款項。激勵對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申請及／接納股份期權時毋須支付任何期權溢價。

激勵對象須自行籌集行使股份期權所需的資金，本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照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援助。

## 8. 股份期權的限制

授予激勵對象的股份期權並無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或其它權利（包括本公司進行清算所產生的權利）。

激勵對象不得因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股東權利只有因行使股份期權而正式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激勵對象後才為激勵對象所享有。

## 9. 股份期權的作廢及註銷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於下列情形下，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份期權將即時作廢，由本公司收回並註銷：

- (i) **審計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務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保留意見或無法出具意見，或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業績或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則激勵對象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所有股份期權會即時自動作廢，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 (ii) **財務報告或會計紀錄存在虛假陳述**：倘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紀錄存在任何虛假陳述，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自該財務報告及會計紀錄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自股份期權計劃取得的全部利益（即參考於行使時之市價及行權價格計算之股份期權歸屬收益）須返還予本公司，該激勵對象其餘未行權的股份期權作廢，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 (iii) 激勵對象的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a) 於以下事件發生當日，激勵對象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份期權及其他未獲准行權的股份期權作廢，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 (1) 激勵對象遭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2) 激勵對象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其他規章制度的條文，因此受到刑事處罰或本公司重大違紀處分而遭免職；
  - (3) 激勵對象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而遭免職；
  - (4) 激勵對象因嚴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而遭免職；
  - (5) 薪酬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況。

在股份期權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若因失職或瀆職而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而遭本公司記過及任何其他處分（非上文第(3)、(4)及(5)段所述離職情形），則不得行使獲授的任何股份期權（包括可以行權但未行權的股份期權），其已獲授但未行權的股份期權全部作廢，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 (b) 於以下事件發生當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份期權及其他未獲准行權的股份期權全部作廢，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 (1) 激勵對象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 (2) 激勵對象因績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而遭本公司辭退；
  - (3) 薪酬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況。
- (c)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份期權（包括董事會尚未批准但對應年度本公司財務業績已滿足行權條件的股份期權）應在董事會批准後六個月內由激勵對象或彼等各自的法定繼承人行權，其他股份期權全部作廢，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 (1) 激勵對象身故或喪失勞動能力；
  - (2) 激勵對象退休；
  - (3)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並終止於本公司任職；
  - (4) 激勵對象獲委任其他職位而不再符合資格參與股份期權計劃；
  - (5) 薪酬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況。

薪酬委員會制定具體管理辦法，確定上述情形及其他相關情形的處理方式。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概無其他情況會導致股份期權失效或被註銷。倘出現上述事件並因而導致股份期權失效及被註銷，新期權之發行僅可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限額內之可發行而未發行期權（不包括已註銷之期權）作出。

## 10. 調整

### (i) 股份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調整方式

於有效期內，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或供股，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相應調整。調整方式載列如下：

#### 1. 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n$$

其中：

「 $Q_0$ 」指調整前之股份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n$ 」指股份拆細比率（相當於一股現有股份經拆細為新股份之數目）；；

「 $Q$ 」指經調整之股份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2. 股份合併

$$Q = Q_0 \div n$$

其中：

「 $Q_0$ 」指調整前之股份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n$ 」指股份合併比率（相當於合併為一股新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 $Q$ 」指經調整之股份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3.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 $Q_0$ 」指調整前之股份期權數目；

「 $P_1$ 」指於記錄日期之收市價；

「 $P_2$ 」指供股價；

「 $n$ 」指供股比率（相當於持有每股股份獲發之新股份數目）；

「 $Q$ 」指經調整股份期權數目。

#### (ii) 行權價格之調整方式

於有效期內，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供股、配發或削減，則行權價格則須作出相應調整。調整方式載列如下：

##### 1. 股份拆細

$$P = P_0 \div n$$

其中：

「 $P_0$ 」指調整前之行權價格；

「 $n$ 」指股份拆細比率（相當於一股現有股份經拆細為新股份之數目）；

「 $P$ 」指經調整之行權價格。



## 2. 股份合併

$$P = P_0 \times n$$

其中：

「 $P_0$ 」指調整前之行權價格；

「 $n$ 」指股份合併比率（相當於合併為一股新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 $P$ 」指經調整之行權價格。

## 3.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 $P_0$ 」指調整前之行權價格；

「 $P_1$ 」指於記錄日期之收市價；

「 $P_2$ 」指供股價；

「 $n$ 」指供股比率（相當於持有每股股份獲發之新股份數目）；

「 $P$ 」指經調整之行權價格。

### (iii) 調整程序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授權董事會釐定行權價格及股份期權數目之調整。本公司將委聘法律顧問以就上述調整是否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條文、行政措施、組織章程細則及股份期權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倘股份期權數目、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因任何其他原因而須作出調整，則該調整須由董事會審閱並於實行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倘因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而作出任何調整，則股本須按照與激勵對象之先前權利之相同比例發行予各激勵對象，惟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之發行價低於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考慮到因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而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相關調整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所載之條文。

## 11. 終止

董事會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關於提早終止股份期權計劃的決議案。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提早終止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須終止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在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授予的股份期權繼續有效，並仍可按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行權。

## 12. 股份期權可否轉讓

授予激勵對象的股份期權不可轉讓，亦不可用作抵押品或償還債務。

## 13. 修訂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負責審議及批准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授權董事會監察計劃之實行及管理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修訂股份期權計劃，除股份期權計劃之修訂在下列情況下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外：

- (i) 股份期權計劃之若干修訂須根據法律、法規、有關協議之相關條文及香港聯交所之規定獲本公司股東大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聯交所批准；
- (i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之所載事宜及對激勵對象有利；
- (iii) 修訂對股份期權計劃條文或已授出之股份期權條款屬重要性質；或
- (iv) 修訂有關董事會修訂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之權力。

股份期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董事會須向有關部門提交相關修訂以獲批准及作備案。倘因發行新股份、股本儲備資本化、合併、分拆、回購股份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公司全部股本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會調整股份期權數目或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之行權價格，有關調整須於重新向國資委提交該調整後由董事會釐定。於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期權計劃前，本公司可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要求修訂股份期權計劃。倘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與相關法律、法規、協議以及香港聯交所之相關規定及修訂有任何抵觸，概以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香港聯交所之相關規定為準。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盛慕嫻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2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七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盛女士現為「賢」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主席。此前，盛女士為德勤中國合夥人超過26年，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退休。她亦為第十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政協委員。

盛女士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及前會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前主席。她現為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理事會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她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盛女士的現任公職包括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司庫、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會員、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通訊事務管理局委員、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團結香港基金會顧問及財務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盛女士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她亦在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傑出理大校友的殊榮。盛女士連續在二零零一至二零一五年被國際稅務評論選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全球頂尖稅務諮詢顧問之一。

盛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並為香港理工大學2016/2017年大學院士。

盛女士沒有於過去三年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沒有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盛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盛女士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盛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50,000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盛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計劃規則已呈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概要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批准及簽署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股份期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修訂及詮釋股份期權計劃並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股份期權；
- (b) 授權薪酬委員會審閱股份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並監督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實施股份期權計劃；
- (c) 授權董事會不時因應行使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期權而發行及配發相關數目的股份；
- (d) 向國資委申請批准股份期權計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因不時行使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期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謹此全面確認、追認及批准任何董事、管理層成員及代理代表本公司就股份期權計劃及／或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採取之一切先前行動或措施，代表本公司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2. 重選盛慕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1項而言，通函附錄一載有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